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

西南局信告字[2021]10号

谢夕中:

你为重庆神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重庆神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后多次违法飞行，我局拟对重庆神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对你作出吊销直升机私用驾驶员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拟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从重处罚，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马山云岭路8号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人：伍燕

联系电话：028-85710042

(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1年10月12日